

关于做好《餐饮服务许可证》启用及发放工作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09〕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依据《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6月1日起启用《餐饮服务许可证》。现就许可证的启用及发放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09年6月1日起，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申请新发、变更、延续、补发许可证的，各级餐饮服务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服务经营者在2009年6月1日前已经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的，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按有关规定换发《餐饮服务许可证》。

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目前正在抓紧制定《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在该办法出台之前，请各级餐饮服务监管部门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及卫生部关于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管条件和程序的规定，实施餐饮服务许可工作。

三、餐饮服务许可按餐饮服务经营者的业态和规模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方式如下：

（一）餐馆（含酒家、酒楼、酒店、饭庄等）：是指以饭菜（包括中餐、西餐、日餐、韩餐等）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包括火锅店、烧烤店等。

1、特大型餐馆：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3000 m²以上（不含300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1000座以上（不含1000座）的餐馆。

2、大型餐馆：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0~3000 m²（不含500 m²，含300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250~1000座（不含250座，含1000座）的餐馆。

3、中型餐馆：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150~500 m²（不含150 m²，含50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75~250座（不含75座，含250座）的餐馆。

4、小型餐馆：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150 m²以下（含15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75人以下（含75座）以下的餐馆。

如面积与就餐座位数分属两类的，餐馆类别以其中规模较大者计。

（二）快餐店：是指以集中加工配送、当场分餐食用并快速提供就餐服务为主要加工供应形式的单位。

（三）小吃店：是指以点心、小吃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

（四）饮品店：是指以供应酒类、咖啡、茶水或者饮料为主的单位。

（五）食堂：是指设于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工地等地点（场所），供内部职工、学生等就餐的单位。

四、《餐饮服务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类别、许可证号、发证机关（加盖公章）、发证日期、有效期限及备注等内容。《餐饮服务许可证》式样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填写指南见附件1、2。

五、各级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要依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和本省（区、市）餐饮服务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加强本辖区餐饮服务许可工作，严格按本通知要求的式样、内容印制和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做到餐饮服务许可工作有序开展、依法公正。

六、食品摊贩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餐饮服务许可证》式样有关问题的说明
2、《餐饮服务许可证》填写指南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餐饮服务许可证》式样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餐饮服务许可证》式样（附图）



二、《餐饮服务许可证》规格说明
规格：420mm×297mm

项目	字体	字号	规格	颜色			
				C	M	Y	K
外边框面积			360.00mm×246.00mm	100	0	0	0
边框内面积			341.75mm×228.89mm	0	0	0	0
边框内圆圈中标识 SFDA	Arial		4.09mm×5.67mm	100	0	0	0
边框内单体暗纹 SFDA	宋体加粗		7.85mm×3.98mm	0	35	0	0
餐饮服务许可证	方正大黑、烫金	78	描边 2pt	40	32	94	15
省、自治区……	方正黑体	16		0	0	0	100
单位名称……备注	方正黑体	25		0	0	0	100
发证机关……	方正黑体	20		0	0	0	100
有效期限……	方正黑体	20		0	0	0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方正黑体	23		0	0	0	100

附件 2:

《餐饮服务许可证》填写指南

一、单位名称栏

应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栏

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性质，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栏后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姓名，其中属法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属个体经营户的，填写业主姓名；属法人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负责人姓名。姓名后用括弧加注相应的身份性质。例如某餐饮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餐饮店的负责人×××，该栏应填写为“×××（负责人）”。

三、地址栏

按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填写。

四、类别栏

- （一）特大型餐馆；
- （二）大型餐馆；
- （三）中型餐馆；
- （四）小型餐馆；
- （五）快餐店；
- （六）小吃店；
- （七）饮品店；
- （八）食堂。

省级餐饮服务监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习惯和特点，对经营项目的描述方式进行调整（如将“餐馆”调整为“饭店”）。

五、许可证号栏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餐证字+4 位年份数+6 位行政区域代码+6 位行政区域发证顺序编号。许可证号中的数字如不足相应位数，应在数字前加零补足。

六、发证机关栏

- （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 （二）填写发证日期：

- 1、新发和延续的，填写签发日期；
- 2、变更的，填写变更后新的许可证的签发日期，并在签发日期后注明“变更”字样；
- 3、补发的，填写补发后新的许可证的签发日期，并在签发日期后注明“补发”字样。

七、有效期限栏

- （一）起始日期：新发、延续的，填写签发日期；变更、补发的，填写原证的签发日期；
- （二）到期日期：新发、延续的，填写签发日期 4 年后对应日的前 1 天；变更、补发的，填写原证的到期日期。

八、备注栏

（一）各类餐馆：单纯经营火锅或者烧烤的，加注“单纯火锅”或者“单纯烧烤”；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的，加注“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

（二）各类食堂：属于工地食堂、学校食堂等的，加注“工地食堂”、“学校食堂”等；

（三）上述类别中除第（七）类外：

- 1、供应凉菜的加注“含凉菜”，不供应的加注“不含凉菜”；
- 2、供应自制裱花蛋糕的加注“含裱花蛋糕”，不供应的加注“不含裱花蛋糕”；
- 3、供应生食海产品的加注“含生食海产品”，不供应的加注“不含生食海产品”



華鐘諮詢